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参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手机委 托系统交易申购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决定，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起，参加广发证券通过网上、手机委托系统方式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申购交易费率优惠规则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手机委托系统申购广发证券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享有 1 折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各基金费率详见相关法律文件。

该活动截止日期另行公告。

三、注意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及其他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如有更新，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及广发证券公告。

4、上述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广发证券。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http://www.gf.com.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网址：www.bocim.com

五、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